

2021年度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承担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负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三）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1.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9.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89.39	总计	62	1,489.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9.52	1,38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	25.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2.03	1,362.03					
20406	司法	1,362.03	1,362.03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7.00	1,00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3	179.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	1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0	6.5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74	9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8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1.60	1.6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9.39	1,007.00	48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		25.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90	1,007.00	454.90			
20406	司法	1,461.90	1,007.00	45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7.00	1,00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12		278.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		1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9		8.19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74		9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1.60		1.6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63	2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1.90	1,461.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	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9.39	1,48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9.39	总计	64	1,489.39	1,48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39	1,007.00	48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		25.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90	1,007.00	454.90
20406	司法	1,461.90	1,007.00	45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7.00	1,00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12		278.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5		13.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9		8.19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74		9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6		0.26
20807	就业补助	1.60		1.6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1.78	30201	办公费	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1.00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4.8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5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1	差旅费	3.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0.80	公用经费合计					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6		5.66		5.66	1.00	1.57		1.53		1.53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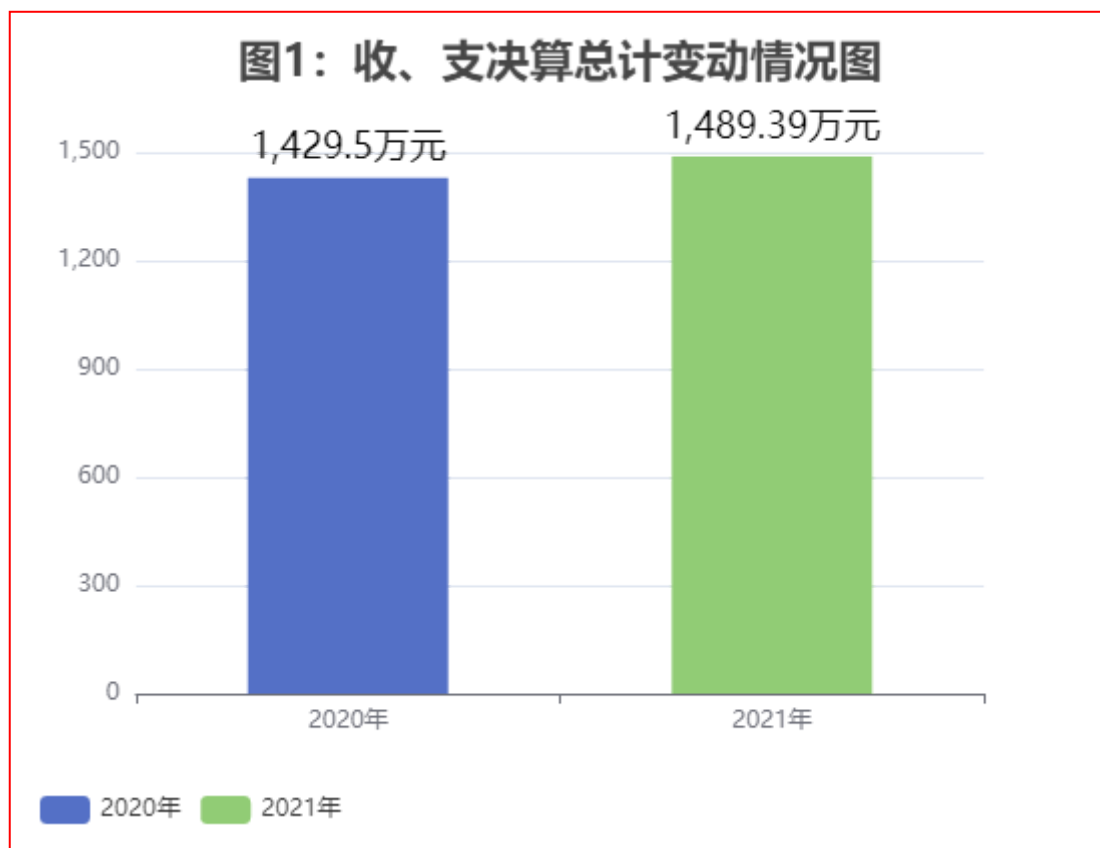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89.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89万元，增长4.19%。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和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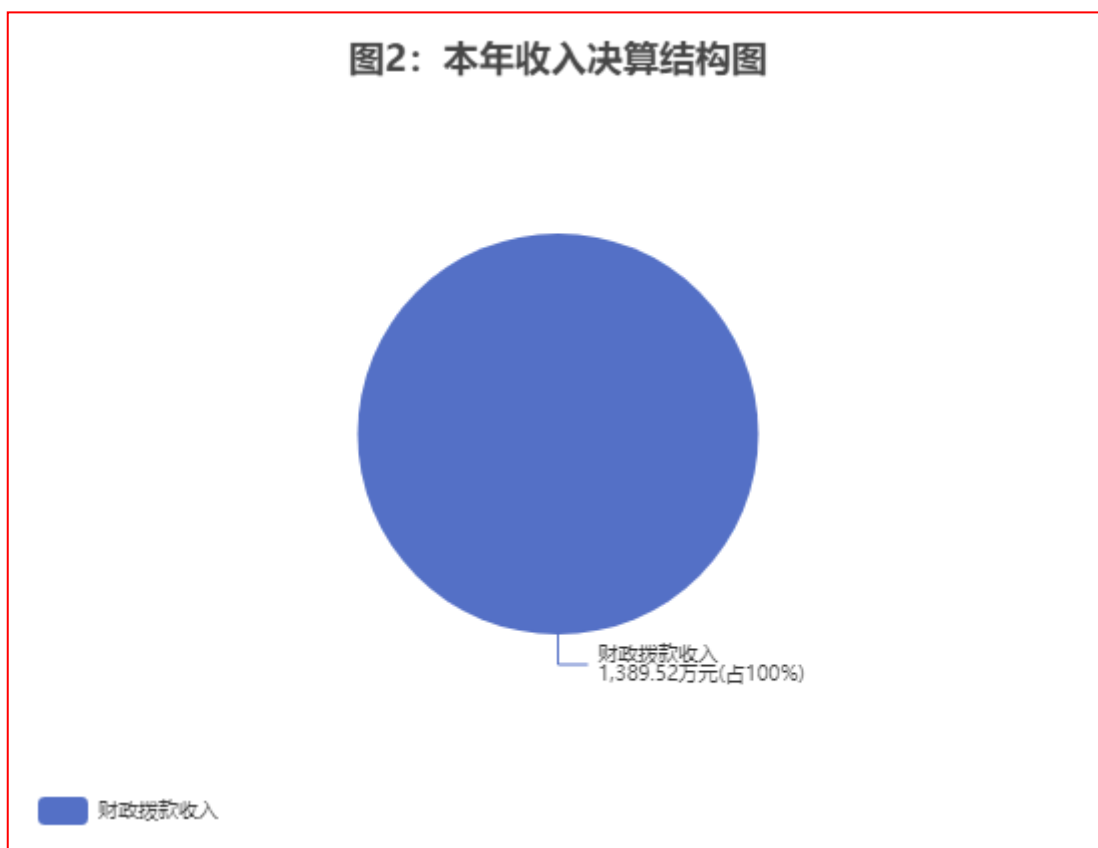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89.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9.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89.5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0.27万元，增长3.75%。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和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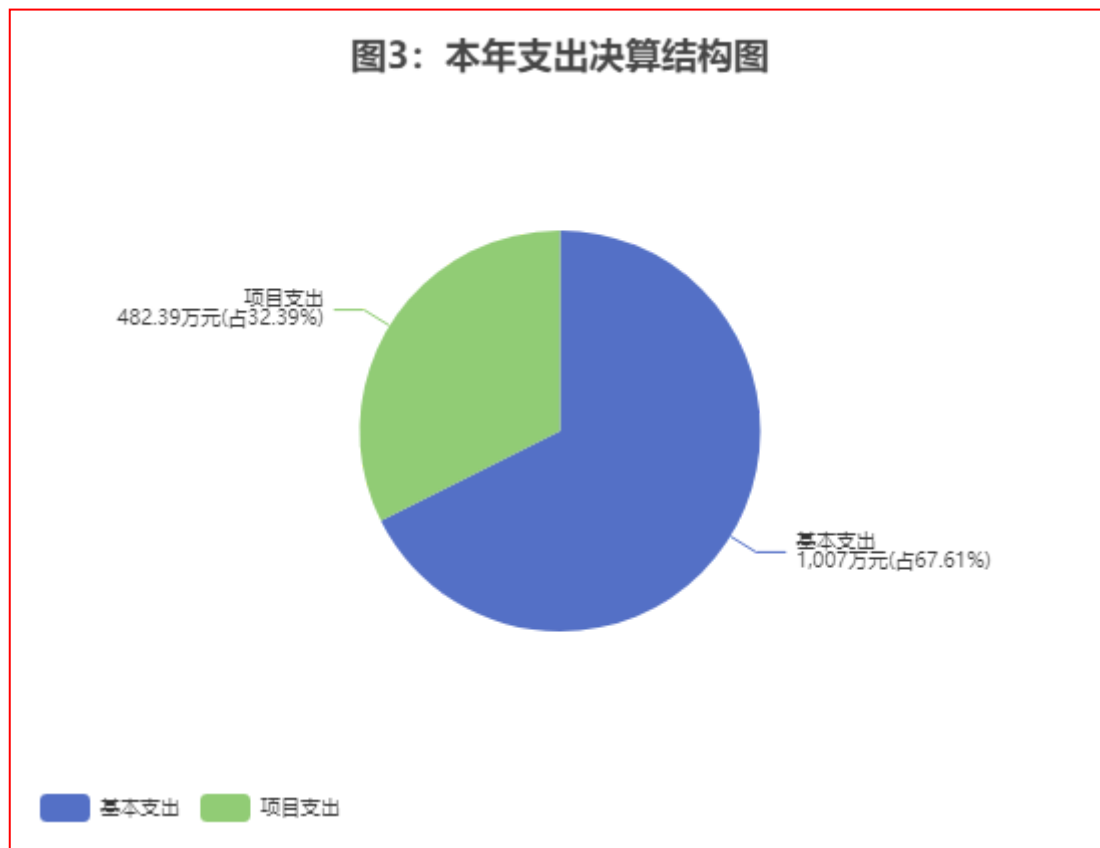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8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万元，占67.61%；项目支出482.39万元，占32.39%；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0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68万元，增长2.93%。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82.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31.08万元，增长37.31%。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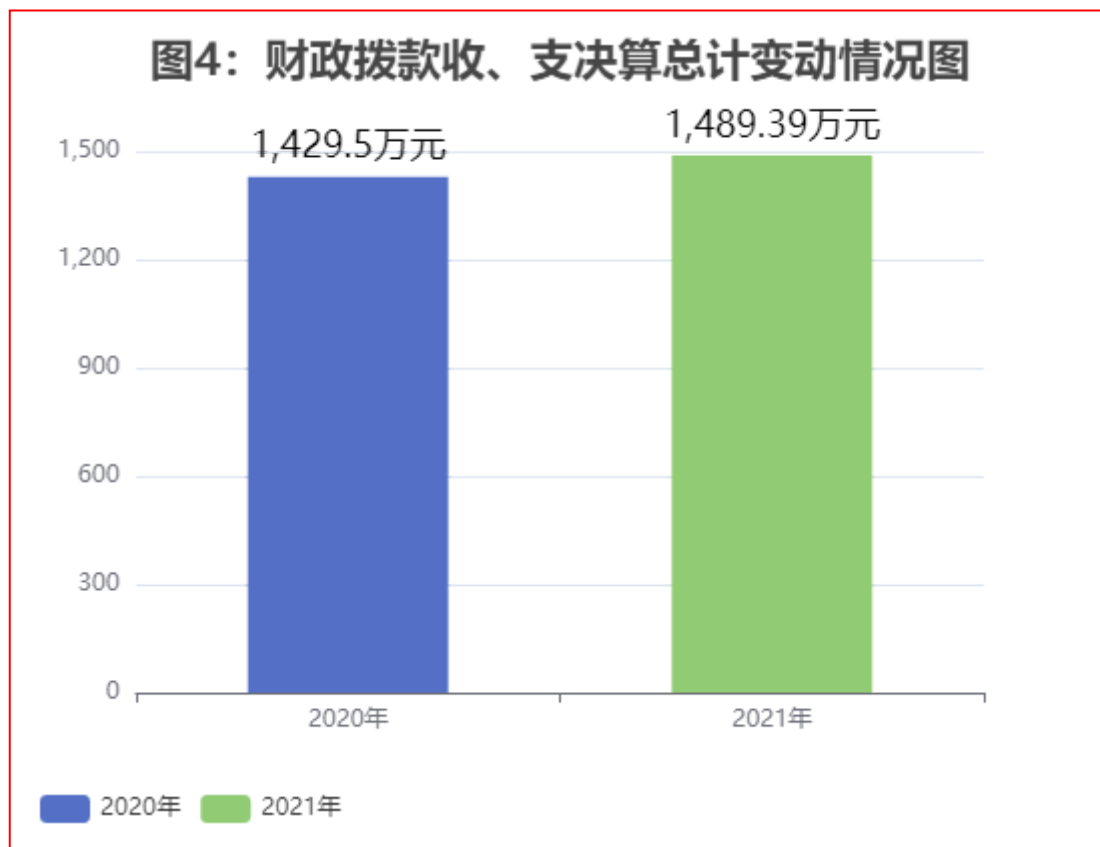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9.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89万元，增长

4.19%。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和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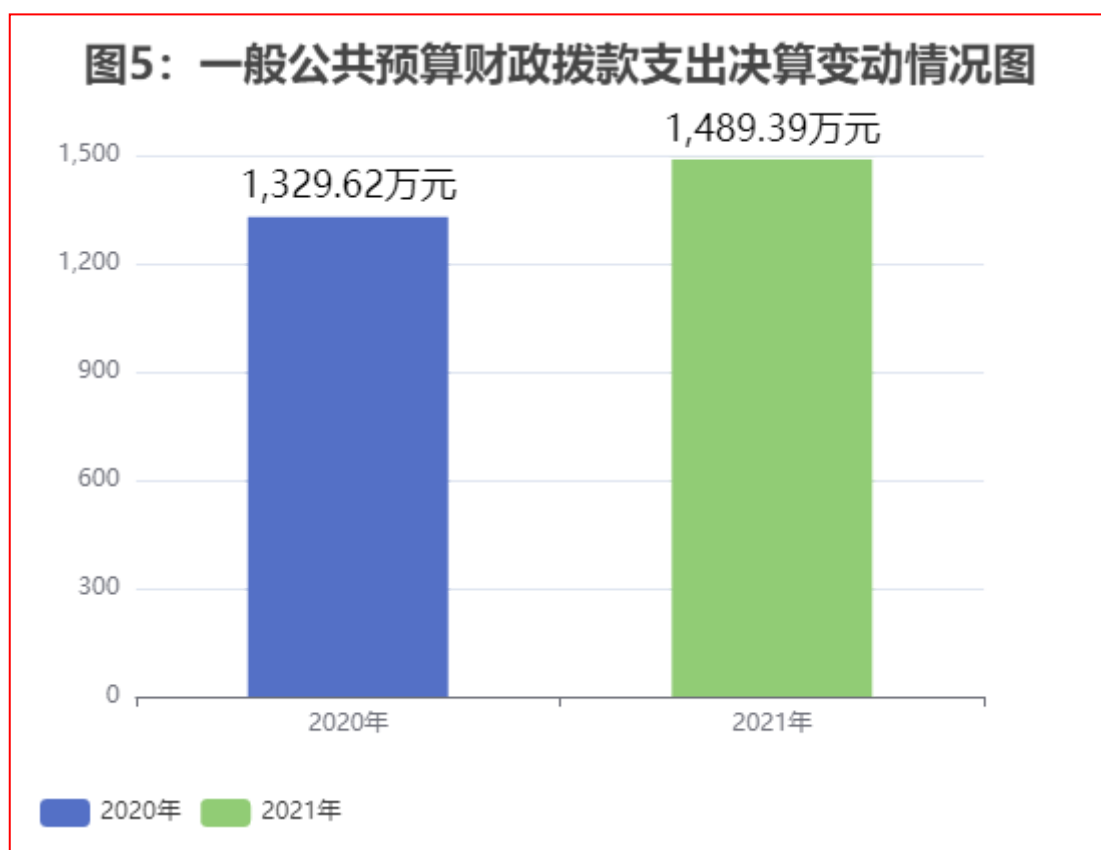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77万元，增长12.02%。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和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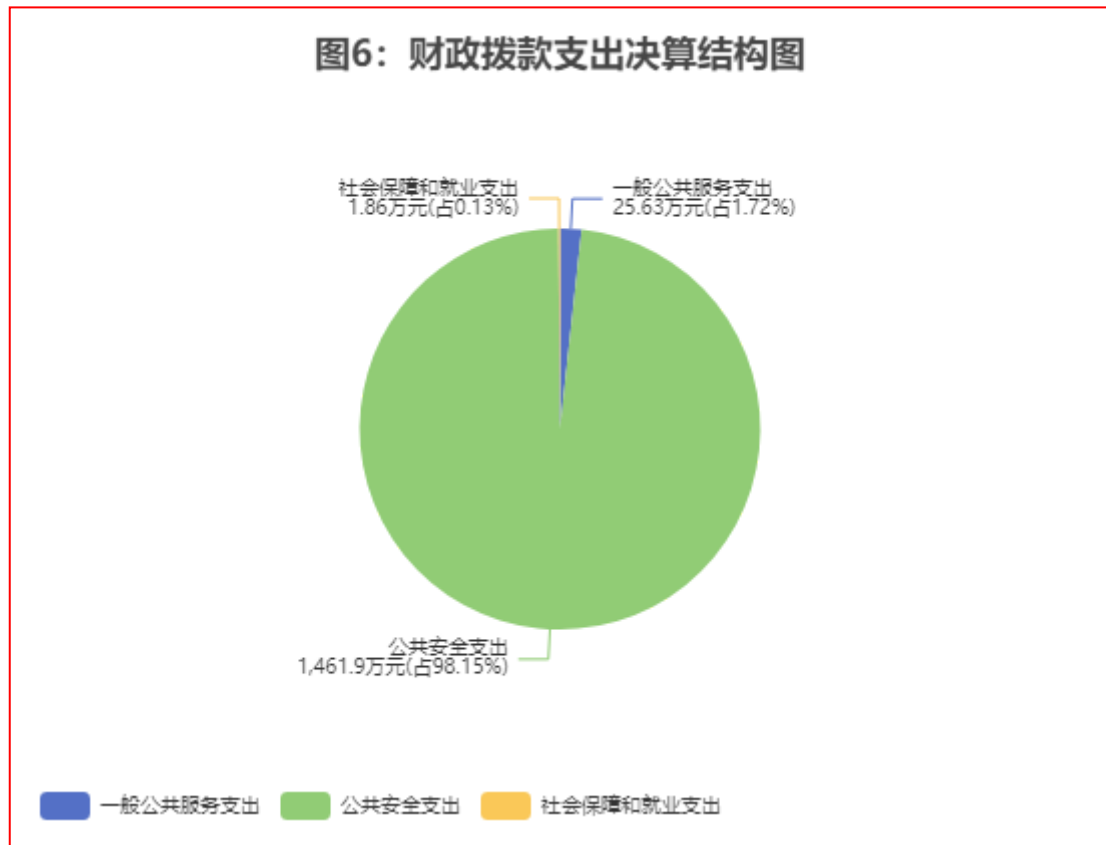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63万元，占1.72%；公共安全（类）支出1,461.9万元，占9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万元，占0.13%。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97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年初预算为151万元，支出决算为278.1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未完成，经费未列支完，剩余经费已收缴财政。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经费在执行中出现变动。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减少，办案补贴支出减少，剩余经费已收缴财政。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经费在执行中出现变动。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9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已完成，经费未列支完。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追加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追加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追加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冠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冠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函不接待，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0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我单位检查业务工作，共计接待1批次、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4万元，降低25.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7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63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34.66万元。

组织对“普法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法律援助”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7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了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增强了全民法治观念，强化了行政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依法行政进程。但是冠县司法局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一定问题，我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具体指标的设置还存在不够系统，不够科学，不尽合理的地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有绩效管理的理念但还未完全与工作全面结合，有关流程还有待理顺。在以后的绩效工作中，冠县司法局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推广绩效管理的理念，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管理理念与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的衔接，捋顺工作流程，同时将绩效考评的结果在部门管理中加以应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普法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法律援助”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质。（1）建立健全集中学法制度。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

务会议定期学法，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法纳入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2）组织全县100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民法典、党内法规和法律援助法等网上专题知识竞赛，大力提升法律素质；（3）组织开展“宪法进单位”活动，组织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宪法宣誓、组织图片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4）组织开展普法考试，以考法促学法，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通过举办法治讲座、现场调研并提供法律咨询、解决法律难题，送法进企业，服务企业发展；组织企业职工进行普法考试，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三是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举办“法润校园幸福成长”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治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县160所学校开展系列专题法治教育活动。四是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1）法治服务村“两委”换届选举依法依规进行；（2）举行冠县“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基层法律志愿服务75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1万份；（3）深入推进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工作。先后印发，并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目前，已选聘全县“法治带头人”760名，“法律明白人”1326人。举办全县农村“法治带头人”法治教育培训班19场次，组织“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网上培训；（4）精心打造法治文化阵地。今年已建

设打造12处法治文化广场和8处法治文化一条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治文化建设程度不平衡，个别地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强化大局意识，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法治同行”、“民企发展·法治护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强化各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分工负责、资源共享的互动联动机制，编制好普法责任清单，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三）继续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方式的新突破。强化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能力。（四）继续挖掘先进典型，努力实现普法品牌的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县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县委、政府会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代为参加行政诉讼，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参与重大规范性文件

的研究、论证等，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实现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签订合同，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及时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冠县法律顾问在履职服务过程中仍存在任务完成不及时等情况。需要督促顾问工作完成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县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的力度，不断提高了法律顾问履职质量和完成的效率。及时做好了法律顾问处理委派任务时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和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加强了对法律顾问日常业务的学习和案例研讨，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业务水平。

3、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8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冠县法律援助在县委政府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工作规章、工作标准；负责组织指派律师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事务；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设立便民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创新个性化服务“上门送温暖”，架起法律援助与弱势群体的“连心桥；加强援助案件办理监督，提供优

质法律服务，体现政府人文关怀。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000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的各类刑事案件516件，援助中心的六名援助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322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501件，总计1017件，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47件，受援总人数1100余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低，由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扩大法律覆盖面，热情为弱势群体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4、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2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该项目资金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市级为直接拨付及时性较好，省、县、乡三级通过村级运转经费拨付，需要等

村级运转经费拨付后，有乡镇（街道）将资金上交至冠县司法局，过程中存在困难，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资金到位及时性，联合相应部门出台相应文件，做好资金上交的机制保障工作。

5、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营造优良法治环境为目标，通过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各项活动，在全县营造良好法治化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推进进度不一致，行政执法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个别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缓慢，事项准确度不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有效。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县将积极开展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组织好对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提高审查质量。同时，按照《关于推行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切实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

6、人民监督与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对人民监督员培训两次，参训人数7人，人民陪审员培训两次，参训人数130人。

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大对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作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该项目仅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缺少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项目单位询问、调查范围较小，不能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不足，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经常组织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调解、执行，听取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开展疑难案件讨论等。同时，还要尽力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的学习创造条件，比如为其购买业务书籍，订阅法律报刊等，以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的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

7、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9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利用手机定位24小时实时监控管理，全县在矫社区矫正对象349人，社会调查230人；今年接收入矫233人，入矫率100%，今年期满解矫277人，已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服从管理，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无一人犯新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区矫正经费投入不足。虽然我县社区矫正中心已建成，但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

正工作发生的实际支出，却不能列入该项经费报销，一定程度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交流学习。主动学习其他区社区矫正工作先进经验，结合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实际，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开支范围的指导，推动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8、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分。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69.03万元，完成预算的5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提高案件执行效率，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全力维护冠县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司法辅助事务实施社会知晓率低，由于司法辅助事务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司法辅助事务宣传，扩大法律覆盖面。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6.89分，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预算完成率为9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部门产出目标完成情况1、充分发挥依法治县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制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将述法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开展全省年终述法试点工作。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纪法规等纳入县委、县政府及各级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压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依法治乡（镇、街道）委员会及办公室，及时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截止目前，共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6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会议7次、各协调小组会议11次。2、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和队伍教育整顿统一谋划、统筹部署。持续以“四项教育”为抓手，深化教育成果；查纠问题93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落实“政法为民36件实事”，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857件；建立17条规章制度，巩固整改成果，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3、高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打造县级行政应诉改革创新样板。被确定为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三化”建设示范点和省司法行政工作基层联系点，是全省唯一县级联系点，在全省率先成立县级行政

机关负责人调解室。2021年，全县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44件，其中县政府涉诉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始终保持100%。二是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项督察，组织开展2021年度案卷评查工作。动态调整、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目前行政执法主体35个，对全县26个部门500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推行行政裁决、不罚轻罚、告知承诺等制度，梳理形成事项清单，包含行政裁决事项14项、不罚轻罚事项346项、证明事项590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228项，并进行公示。三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制度。2021年以来，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公开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3件；印发《关于推行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合法性审查机构和流程，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机制。《冠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被评选为“全省优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4、切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起草《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已被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推进“法润校园幸福成长”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治教育活动。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全县选聘农村“法治带头人”760名，“法律明白人”1326人，全部聘任

为人民调解员，着力抓好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法治素质和法治思维。在全县建设12个法治文化广场和8条法治一条街，打造法治文化宣传新阵地。辛集镇前张官屯村被评选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送法“六进”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形式将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探索实施以政法部门、公职人员、执法部门、诉求人员和全民普法为着力点的普法新模式，唱响“五步普法”合奏曲。

5、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探索建立访调、议调、诉调、执调“四调”环环相扣闭环式调解机制。一是访调对接，源头预防矛盾上行。在各乡镇（街道）建成18处高标准“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立23个“品牌工作室”，聘请2101名专兼职调解员，全面完成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联合推动三省四县（冠县、莘县，河北大名县、河南南乐县）联调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做到防范在先、调解在前。二是议调对接，提升行政复议效能。从群众的行政复议请求和反映的事实证据进行摸底分析入手，加强沟通协调，做到“早介入、早争取、早化解”。2021年以来，接受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案件50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1件，争议化解率达到82%。三是诉调对接，高效节约审判资源。县司法局和县法院联合成立诉前调解中心，在法院派驻诉前调解员，深化调解与诉讼联系。2021年至今调解案件1403件，调解成功355件，群众满意度得到很大提升。四是执调对接，实现法律

效益最大化。执行和解介于执行立案登记、执行实施之间，对缓解当事人双方矛盾，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冠县公证处驻冠县人民法院公证工作室及冠县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挂牌成立以来，参与调解案件1708件，和解成功金额7095.27万元。

6、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常态化监督管理；实现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强化社区矫正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配备矫务通，提升智慧矫正监督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监狱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进一步推动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打造“冠州驿站”，建设集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修心重塑于一体的人性化监督管理平台，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创新构建“矫正+”冠县模式，开展“社区矫正+法治教育、爱国主义、孝道、心理矫治、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丰富社区矫正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内容，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归属感，促进重拾信心、重塑生活。

7、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法律援助工作。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000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各类刑事案件516件（其中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322件），受理指派当事人申请各类民事案件501件，已结案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47件。二是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制定日常工作清单，完善考核细则，确保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有效法律服务。2021年，法律顾问共为村治理提供法律意见351次，为

村两委换届提供法律意见189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491次，开展法治宣传3474次（其中，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法治宣传1687次），参与人民调解工作833次。（二）部门效果目标实现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推动全民学法用法，不断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冠县司法局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具体指标的设置还存在不够系统，不够科学，不尽合理的地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有绩效管理的理念但还未完全与工作全面结合，有关流程还有待理顺。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具体指标的设置进一步系统化，科学化，合理化，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在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冠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服务全覆盖	95.2	优
2	法律援助	97.5	优
3	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经费	97.5	优
4	普法	97.8	优
5	人民监督员与陪审员经费	97.1	优
6	社区矫正经费	80.9	良
7	司法辅助事务	91.2	优
8	政府法律顾问	97.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增强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高全县法治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 动	3	4	6	6	
			建设法治文 化广场	1	12	6	6	
			普法考试	1	1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70%	100%	6	6	
			参考及格率	80%	90%	6	6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完 成工作	完成	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无纸化普法 考试	8000 元/年	8000 元/ 年	6	6	
	普法印刷费		10000 元/年	10000 元/ 年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干部群 众法律意识	促进	促进	15	14.3	进一步创新法 治宣传形式加 大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依法治 理能力，增 强干部群众 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3.5	进一步创新法 治宣传形式加 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80	80%	10	10		
小计					90.0	87.8		
总计					100.0	97.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县委、县政府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县长已签）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	22.27	10	74.23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	22.27	-	74.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级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	10	8	8	
			专家库人数	15	15	8	8	
			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5	41	8	8	
			参与合同审查数	5	56	8	8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评定	良	良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评定	按时	按时	10	9.9	顾问履职跟进不及时，以后加强对顾问工作的管理，及时提高实效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冠县经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0	89.9	
总计						100.0	97.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1017	12	12	
		质量指标	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83	12	12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80	83	12	12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800	800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支持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法律援助大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10	8.5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小计						90.0	87.5	
总计						100.0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顾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	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	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18 个乡镇（街道）聘请顾问团队，为全县 760 个村庄聘用村级法律顾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顾问团队覆盖面	88	88	8	8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90	8	8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4	4	8	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8	8
		成本指标	每年每乡顾问团队补助经费	30000	30000	8	8	
			每年每村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3000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10	8	
			法律服务受益村庄	760	76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	增强	增强	10	9	

			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0			10	10	
小计						90.0	85.2	
总计						100.0	95.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有效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人数	100	200	7	7	0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次数	2	2	7	7	
			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5	23	7	7	
			审查规范性文件	5	6	7	7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20	43	7	7	
	质量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	提升	提升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7	6	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和法治建设队伍培训	
		加大宣传力	提高	提高	7	6	加大宣传力度	

			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建设	良	良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推动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9.5	
小计						90.0	87.5	
总计						100.0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与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员培训次数	2	2	7	7	0
			参训人数	7	7	7	7	
			陪审员培训次数	2	2	7	7	
			参训人数	140	130	7	6.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0	92	7	7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95	100	7	7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	完成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及法院执法办案质量和公信力，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提升	提升	15	1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检察院和法院依法公正行使权力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9	
小计						90.0	87.1	
总计						100.0	97.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县长已签字)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0	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管理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推进刑罚制度的改革, 极大节约了刑罚成本。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 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 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案件数量	260	230	3	2.65	今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少
			入矫解矫人数	220	237	3	3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4	4	3	3	
			宣传	2	2	3	3	
			培训	4	4	3	3	
			表彰奖励	1	0	3	0	年度未结束
			通讯网络设备	30	25	3	2.5	人员调动
			其他装备	4	0	3	0	节约成本
			服务系统	1	1	3	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情况	规范	规范	3	3
	时效指标	解矫、入矫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调查评估差旅费每人	30	30	3	3		
		邮寄法律文书每次	20	20	3	3		
社区矫正文书材料印刷		1	1	11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犯罪率, 维护社	维护	维护	15	15		

			区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缓解了监狱拥挤的压力，提供了更多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小计						80.0	70.9	
总计						90.0	8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事务 (县长已签)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	90	69.03	10	76.7	7.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1.0	90	69.03	-	7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司法效率, 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司法辅助人员达到了 25 人,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完成 99.4%; 案件得到及时送达, 司法辅助人员费用按时发放,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 提高司法效率 24.6%;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 提高案件执政者行率 18.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	17	25	12	12	0
		质量指标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送达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12	12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2	12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2300	2500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 提高司法效率	促进	促进	15	12.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2.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小计						90.0	83.5	
总计						100.0	91.20	

冠县司法局法律顾问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冠县法律顾问

评价机构 冠县司法局绩效评价小组

冠县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四、绩效评价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实施了此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由司法局申报，2021年度项目总预算3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主要内容为：为县委、县政府聘用

了由 10 名律师及 15 名专家库成员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法律顾问项目是为了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2.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产出数量指标：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 \geq 90%。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完成质量情况。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支出预算完成率。

效益指标：积极提升依法治县水平，化解行政争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县委、县政府聘用的 10 名法律顾问。

3.评价范围。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

3 号) 文件确定, 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 (含 90 分) 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 (含 80 分) 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 (含 60 分) 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标准。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分值为 100 分, 绩效评定级别分为优秀、良好、一般, 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 过程分值 25 分, 产出分值 30 分, 效益分值 30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1 年 1 月 4 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9 日前, 在与行政复议科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 并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评价工作组在单位的协调配合下,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 财务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 (总账和明细帐)、凭证 (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如进帐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

等财务资料。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梳理出问题清单，提出了评价意见建议。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产出平均得分 29 分，效益平均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度冠县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5	25
产出	30	29
效益	30	30
综合得分	100	99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二）绩效分析

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得出

最终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1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县级党委政府法律覆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49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实施意见》（聊办发〔2018〕14 号）、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冠办发〔2018〕52 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 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 号）、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第四届）及法律专家库人员的通知》（冠办发〔2020〕15 号）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

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不断提高县委、县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提升了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1 年批复预算 30 万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 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 号），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较及时。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聘任的方式确定了山东众成清泰（聊城）律师事务所、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山东荣律师事务所、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山东丽成律师事务所、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河北晴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明仁律师事务所 10 名律师作为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并签订了法律顾问聘

任合同书，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聘任等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号）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该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30万元。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开始，2021年11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实现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签订合同，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及时完成工作，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

时。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实施意见》（聊办发〔2018〕14号）、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冠办发〔2018〕5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号）、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第四届）及法律专家库人员的通知》（冠办发〔2020〕15号）等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服务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1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参加县委、政府会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代为参加行政诉讼，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参与重大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等，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不断提高县委、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工作较满意。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加强对县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的力度，不断提高了法律顾问履职质量和完成的效率。及时做好了法律顾问处理委派任务时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和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加强了对法律顾问日常业务的学习和案例研讨，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业务水平。

个别冠县法律顾问在履职服务过程中仍存在任务完成不及时等情况。需要督促顾问工作完成力度。

六、建议

（一）加大与县委、县政府的沟通力度，保证顾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司法局应继续加大与县委、县政府的沟通，对于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及时高效完成。

（二）完善工作的整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司法局应及时梳理法律顾问承办的工作，作

好记录。

附件 1：2021 年度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1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

2021 年度冠县司法局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 (含) -2 分;较明确,得 1.6 (含) -1.8 分;基本明确,得 1.2 (含) -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 (含) -2 分;较细化,得 1.6 (含) -1.8 分;基本细化,得 1.2 (含) -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 (含) -1 分;较量化,得 0.8 (含) -0.9 分;基本量化,得 0.6 (含) -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得 4.7（含）-5 分；较合规，得 4.4（含）-4.7 分；合规性一般，得 4.8（含）-4.4 分；不够合规，得 0-4.8 分。
								5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10	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实际使用人数/现有法律顾问总人数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5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90%（含）-100%，得 9（含）-10 分；完成率达 80%（含）-90%，得 8（含）-9 分；完成率 60%（含）-80%，得 6-8 分；完成率在 60%以下的，得 0-6 分。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
								30	产出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断提高县委、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算支出数。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持续提高县委、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情况好,得14.5(含)-15分;情况较好,得14(含)-14.5分;情况一般,得13(含)-14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13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得14.5(含)-15分;较满意,得13(含)-14.5分;一般,得12(含)-13分;不满意,得0-3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2021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指标评 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施		管理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5	管理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5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顾问使用 覆盖率	10	10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实施完成 质量情况	5	5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施进度 情况	10	9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 率	5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15	15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99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